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单位（签章）：沙县富发养鳊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2、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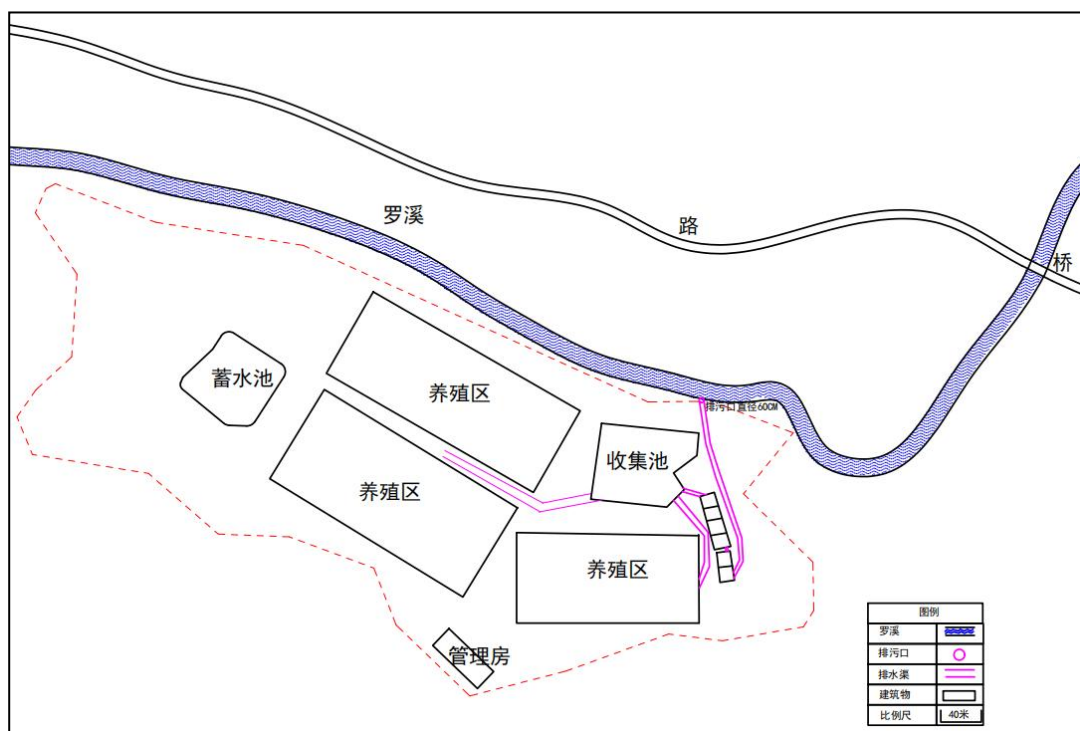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申请单位 ¹	沙县富发养鳊场		法人代表 ²	黄启安	
详细地址 ³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富口镇罗溪村		邮政编码	365504	
单位性质 ⁴	企业		主管机关	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黄启安		联系电话	15859899907	
取用水量 (万吨/年) ⁵	102.27				
服务面积 (km ²) ⁵	/		服务人口 ⁵	/	
排污口设置 类型 ⁶	新建	√	排污口 性质 ⁶	工业	√
	改建			生活	
	扩大			混合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入河方式 ⁶	明渠 (√)、暗管 () 泵站 ()、涵闸 () 潜没 ()、其他 ()	
	间歇	√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⁷ : 沙县富口镇				
	排入水体名称 ⁸ : 罗溪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⁹ :				
	经度 (准确到"): 117° 42' 31.49" 纬度 (准确到"): 26° 30' 20.41"				
设计排污能力 (吨/日) ¹⁰	2800	排污口大小		宽 60cm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日) ¹¹	/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94.02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日) ¹¹	/				
其他污水排放量 (吨/日) ¹¹	2576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¹²		沉淀调节+植物降解+加药除磷+植物净化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¹³	排放浓度 (mg/L) ¹⁴	总 量 (吨)	
		日排放总量 ¹⁵	年排放总量 ¹⁶
COD	32	0.082	30.09
NH ₃ -N	3	0.008	2.82
总磷	0.5	0.001	0.47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¹⁷：



申请理由¹⁸：

沙县富发养鳊场“鳊鱼养殖产业的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富口镇罗溪村水窠，养鳊场占地面积 37.14 亩，养殖面积 13333.4m²，年产鳊鱼 150 吨，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沙县富发养鳊场水资源论证报告》。

沙县富发养鳊场鳊鱼养殖产业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养殖废水拟通过明渠全部排入罗溪。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和编制水功能区划职责整合至生态环境部，因此沙县富发养鳊场应向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对可能影响防洪及河堤安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还应征求同级水利部门意见。

沙县富发养鳊场鳊鱼养殖产业的生产建设项目养殖废水采用“沉淀调节+植物降解+加药除磷+植物净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800m³/d，处理达标后废水排放北侧 20 米的罗溪，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承诺执行更严格标准：32mg/L、氨氮承诺执行更严格标准：3mg/L）。项目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特此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所在地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该养殖场均养殖废水通过入河排污口巴歇尔槽计量后，
经水沟排入罗溪，其入河排污口工程建设未涉及河道管理
范围，不存在防洪影响。



2022 年 4 月 8 日

排污口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的意见：

（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6、“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分类”、“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名称。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利部或有关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此栏空缺。

10、“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污水年排放总量”填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14、“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19、“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